

收文日期	112.2.13
編號	2120

檔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蘇晟瑜(02)25000133轉223
 電子郵件信箱：leosu@cd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本收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

發文字號：牙全彥字第007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衛生福利部112年2月4日衛部口字第1122060027A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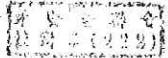
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公告預告「國外牙醫學歷參加醫師考試臨床實作適應訓練辦法」草案，敬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醫師。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2月4日衛部口字第1122060027A號函辦理，隨函檢附影本乙份。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理事長 陳彥廷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法 令 制 度 委 員 會 主 委 決 行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羅方好

聯絡電話：(02)8590-7862

傳真：(02)8590-7092

電子郵件：pllo@mohw.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4日

發文字號：衛部口字第112206002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A210000001_1122060027A_doc3_Attach1.pdf、
A210000001_1122060027A_doc3_Attach2.pdf)

主旨：「國外牙醫學歷參加醫師考試臨床實作適應訓練辦法」草案業經本部於112年2月4日衛部口字1122060027號公告預告(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案內公告事項另詳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
<https://www.mohw.gov.tw>)「法令規章」及「公告訊息」
網頁。
- 二、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
 - (二)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8樓
 - (三)電話：(02)8590-7862
 - (四)電子郵件：pllo@mohw.gov.tw

正本：教育部、考選部、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院牙科協會、社團法人中華牙醫學會、台灣牙醫學生聯合會、臺灣大學牙醫專業學院、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牙醫學院、台北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國防醫學院牙醫學系、中國醫藥大學牙醫學院、中山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國立成功大學牙醫學系、高



雄醫學大學牙醫學院、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副本：本部法規會、本部醫事司

2023/08/08
檢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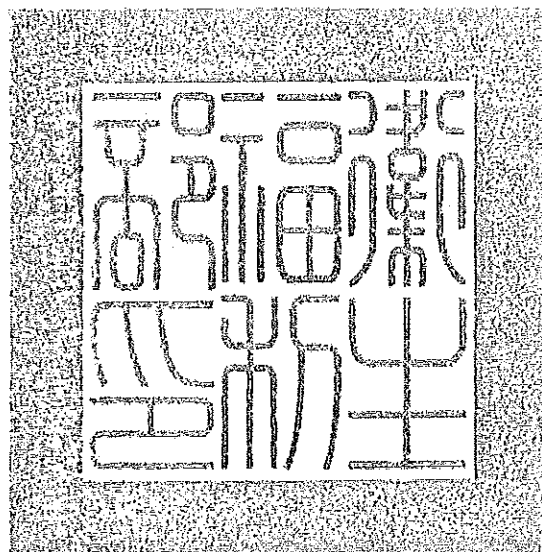
訂

封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4日
發文字號：衛部口字第1122060027號
附件：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主旨：預告訂定「國外牙醫學歷參加醫師考試臨床實作適應訓練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訂定依據：醫師法第四條之一第三項。
- 三、「國外牙醫學歷參加醫師考試臨床實作適應訓練辦法」草案如附件。本草案另載於本部網站(網址：<https://www.mohw.gov.tw>)「法令規章」及「公告訊息」項下，並置於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

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

(二)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8樓

(三)電話：(02)8590-7862

(四)電子郵件：p1lo@mohw.gov.tw

部長 薛瑞元

國外牙醫學歷參加醫師考試臨床實作適應訓練辦法草案總說明

醫師法第四條規定：「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牙醫學系、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牙醫師考試。」

醫師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依第二條至前條規定，以國外學歷參加考試者，應先經教育部學歷甄試通過，始得參加醫師考試。但於美國、日本、歐洲、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香港等國家或地區之醫學院、校修畢全程學業取得畢業證書，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經教育部學歷甄試：一、於該國家或地區取得合法註冊醫師資格及實際執行臨床醫療業務五年以上。二、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於該國家或地區之醫學院、校入學。」第二項規定：「依前項規定以國外學歷參加醫師考試者，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教學醫院臨床實作適應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證明文件。」第三項規定：「前項臨床實作適應訓練之科別、期間、每年接受申請訓練人數、指定教學醫院、訓練容額、選配分發申請程序、文件與分發順序原則、成績及格基準、第一項第一款實際執行臨床醫療業務之認定、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衛生福利部為辦理上開臨床實作適應訓練（以下簡稱適應訓練）作業，爰擬具「國外牙醫學歷參加醫師考試臨床實作適應訓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以國外牙醫學歷參加牙醫師分階段考試之應考資格。（草案第二條及第三條）
- 三、實際執行臨床醫療業務之認定，及免經學歷甄試之審查。（草案第四條及第五條）
- 四、每年適應訓練選配分發人數核算及公告。（草案第六條）
- 五、適應訓練之科別、期間及抵減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六、適應訓練指定醫院、訓練計畫實施與變更、接受選配分發人數及應遵行事項。（草案第八條至第十條）

- 七、選配分發之申請、展延等流程及應備文件。(草案第十一條)
- 八、選配分發順序原則。(草案第十二條)
- 九、完成選配分發之報到、延期報到、轉院訓練及重新申請選配分發。
(草案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 十、適應訓練學習成績評量及格、合格證明及審查備查事項。(草案第十五條)
- 十一、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之事項。(草案第十六條)
- 十二、指定醫院辦理適應訓練得收費及收取費用之參考基準。(草案第十七條)
- 十三、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八條)

國外牙醫學歷參加醫師考試臨床實作適應訓練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醫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一、本法第四條之一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臨床實作適應訓練之科別、期間、每年接受申請訓練人數、指定教學醫院、訓練容額、選配分發申請程序、文件與分發順序原則、成績及格基準、同法條第一項第一款實際執行臨床醫療業務之認定、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p> <p>二、前開第三項為本辦法授權之依據，爰予明定。</p>
<p>第二條 依本法第四條規定，以國外牙醫學歷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牙醫師考試（以下簡稱牙醫師考試）者，應依本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前段規定，先經教育部學歷甄試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符合本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一者，免經學歷甄試。</p> <p>前項牙醫師考試，分為第一階段考試（以下簡稱第一試）及第二階段考試（以下簡稱第二試）。</p>	<p>一、以國外牙醫學歷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牙醫師考試（以下簡稱牙醫師考試）者，應依本法第四條規定，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牙醫學系、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牙醫師考試，及本法第四條之一規定免經學歷甄試之例外情形。</p> <p>二、牙醫師考試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分二階段舉行，分為第一階段考試（以下簡稱第一試）及第二階段考試（以下簡稱第二試）。</p>
<p>第三條 依本法第四條規定，以國外牙醫學歷，經第一試及格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接受本法第四條之一第二項所定教學醫院臨床實作適應訓練（以下簡稱適應訓練），並於訓練完成取得證明文件後，始得應牙醫師第二試。</p>	<p>以國外牙醫學歷應牙醫師考試者，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於第一試考試及格後，應符合本法四條之一第二項完成教學醫院臨床實作適應訓練（以下簡稱適應訓練）並取得證明文件，始具備得應牙醫師第二試之應考資格。</p>
<p>第四條 本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實際執行臨床醫療業務，其認定</p>	<p>一、有關本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實際執行臨床醫療業務之認定方式</p>

<p>基準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規定如下：</p> <p>一、實際執行臨床醫療業務時，已取得該國家或地區合法註冊醫師資格；該國家或地區政府依法核發之註冊牙醫師資格文件，包括牙醫師證書、執業執照或其他相當文件。</p> <p>二、實際執行臨床醫療業務之機構，為該國家或地區依法設立、開業之醫院、診所或該國家或地區法規認可得執行醫療業務者（以下併稱醫院、診所或機構）：醫院、診所或機構之設立、開業或其他相當證明。</p> <p>三、依前二款規定實際執行臨床醫療業務達五年以上：醫院、診所或機構核發之服務期間證明。</p> <p>四、實際執行之臨床醫療業務，為基於診察、診斷結果，所為之處方、用藥、施行手術或處置行為之全部或一部：醫院、診所或機構核發之臨床醫療科別及業務範圍證明。</p>	<p>及應檢附之文件。</p> <p>二、第四款於該國家或地區實際執行之臨床醫療業務認定，係參照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八十一年八月十一日衛署醫字第八一五六五一四號函就醫療行為之解釋。該函釋略以，按醫療行為係為指凡以治療、矯正或預防人體疾病、傷害、殘缺為目的，所為之診察、診斷及治療；或基於診察、診斷結果，以治療為目的，所為之處方、用藥、施術或處置等行為之全部或一部之總稱。</p>
<p>第五條 持國外牙醫學歷，依本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免參加學歷甄試而逕應牙醫師考試者，應檢附前條規定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查通過，取得證明文件後，始得向考試主管機關申請參加第一試。</p> <p>前項審查，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並得向前項申請人收取費用。</p>	<p>一、本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實際執行臨床醫療業務之申請及審查程序。</p> <p>二、考量前項審查之專業性，亦涉及美國、日本、歐洲、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香港等國家或地區之醫師資格、醫師執業、醫療機構設立與許可等證明文件，以及申請人於該國家或地區實際執行臨床醫療業務，是否符合我國對醫療行為之認定，爰明定審查作業得委託專業團體辦理，並得向申請人收費。</p>
<p>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國內醫事人力供需、教學醫院實習量能及其他相關事項，核算第三條每年得接受適應</p>	<p>一、適應訓練選配分發名額每年核算及公告之機制。</p> <p>二、為維護適應訓練品質，中央主管機關</p>

<p>訓練選配分發之人數，並公告之。</p>	<p>應衡酌國內醫事人力現況，教學醫院之實習量能，例如：師資、硬體設備、教學量能、訓練計畫等，或配合醫事人力彈性運用政策，逐年核算年度得接受適應訓練選配分發之人數。</p>
<p>第七條 適應訓練之科別及週數或時數，準用醫師法施行細則所定臨床實作之科別及週數或時數。</p> <p>依本法第四條規定，持國外牙醫學學歷，並領有國外牙醫專科醫師證書後，曾在國外醫學院擔任專任教職，或國外醫學院指定之醫院擔任專任主治醫師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專案審查，就其領有之國外牙醫專科醫師證書科別，抵減前項適應訓練之科別及週數或時數。但得抵減之週數或時數，不得逾該科別訓練總週數或時數三分之二。</p>	<p>一、第一項明定適應訓練之科別、週數或時數，準用醫師法施行細則所定之臨床實作之科別週數或時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兒童牙科二週或八十小時以上。 (二) 口腔顎面外科八週或三百二十小時以上。 (三) 齒顎矯正科二週或八十小時以上。 (四) 膺復科八週或三百二十小時以上。 (五) 牙周病科四週或一百六十小時以上。 (六) 牙髓病科四週或一百六十小時以上。 (七) 牙體復形科二週或八十小時以上。 (八) 其他選修科別至少三科，合計至少十八週或七百二十小時以上。 <p>二、適應訓練之科別、週數或時數不包括夜間與假日之值班。</p> <p>三、第二項敘明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專案審查抵減適應訓練之條件，並明定適應訓練抵減週數或時數之上限。</p>
<p>第八條 教學醫院擬受理國外牙醫學畢業生適應訓練，應檢具訓練計畫並敘明可受理之名額，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並經審查通過後，指定為適應訓練教學醫院（以下稱指定醫院）。</p> <p>指定醫院應依核定之訓練計畫及名額實施訓練；訓練計畫變更時，亦同。</p>	<p>一、第一項明定指定教學醫院為適應訓練教學醫院（以下稱指定醫院），以及指定醫院之訓練容額核定、訓練計畫變更等作業。</p> <p>二、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之醫院，擬受理國外牙醫學畢業生適應訓練，應檢具訓練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該訓練計畫應含教學醫院基本</p>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日
衛生部公告
醫事人員訓練辦法

<p>適應訓練，自第一試榜示日之次月起，每年得分二梯次實施。</p>	<p>資料、可受理之名額、各訓練科別之週數或時數及課程內容等，經審查通過後為指定醫院後，始得依核定之訓練計畫及容額辦理。</p> <p>三、訓練計畫之變更，應於事實發生前，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敘明對於該院接受訓練者之影響及配套措施。</p> <p>四、配合每年辦理二次之牙醫師考試，適應訓練每年得分二梯次實施，惟當年度第一梯次選配分發人數，已達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條規定公告之人數時，第二梯次適應訓練得不執行。</p>
<p>第九條 指定醫院接受選配分發人數，及其接受國內牙醫學系實習牙醫學生人數合計，不得逾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名單及各該醫院可接受實習牙醫學生容額之核定數。</p>	<p>指定醫院接受選配分發人數及接受國內牙醫學生實習人數明定其合計之上限，以維護適應訓練及國內牙醫學生實習品質。</p>
<p>第十條 指定醫院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得廢止其指定醫院資格：</p> <p>一、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訓練計畫，辦理適應訓練。</p> <p>二、無故拒絕收訓。</p> <p>三、開立之證明或文件有虛偽不實。</p> <p>前項經廢止指定醫院資格者，三年內不得為指定醫院。</p>	<p>一、有關指定醫院應遵行事項。</p> <p>二、指定醫院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訓練計畫，辦理適應訓練，同時善盡教學義務，不得無故拒絕經選配分發者之適應訓練，並依訓練事實開立證明或文件，所載事項不得虛偽不實。</p>
<p>第十一條 國外牙醫學畢業生依第三條規定申請選配分發至指定醫院接受訓練者，應自每年第一試榜示日起一個月內，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一)，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p> <p>國外牙醫學畢業生未於前項期限內申請者，應於期限屆至前申請展延(如附件二)；其展延期限，至牙醫師第一試及格效期屆滿前一年為止。</p> <p>前項第一試及格效期，依專門職業</p>	<p>有關選配分發申請及展延之時程、應檢具之文件，及展延期限。</p>

<p>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之規定。</p>	
<p>第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選配分發，應依下列順序，決定接受訓練者之先後次序：</p> <p>一、第一試及格年度。</p> <p>二、同年度應試及格者，依申請人第一試之成績高低；同分者，以抽籤排序。</p>	<p>一、有關選配分發次序，以先及格及高分者先分發為原則。</p> <p>二、依第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十四條第三項申請重新選配分發者，其分發由中央主管機關專案辦理。</p>
<p>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完成選配分發後，應公告選配分發結果，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向指定醫院報到日期。</p> <p>申請人應於前項所定日期，至指定醫院報到；因故未能於該日期報到者，應向指定醫院申准延期報到日期，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者，應申請重新選配分發，並以一次為限。</p>	<p>一、有關完成選配分發之申請人報到、請假、延期報到及屆期未辦理報到之機制，以確實管理國外牙醫學畢業生適應訓練情形。</p> <p>二、第一項選配分發結果，中央主管機關得擇必要訊息公告，以兼顧資訊公告及個人資料保護。</p>
<p>第十四條 接受訓練者因故擬轉院訓練時，應於至指定醫院報到日起四個月內，由原指定醫院檢具申請文件、書面理由、輔導紀錄及已完訓科目證明，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以一次為限。</p> <p>前項申請轉院訓練經核准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提供申請人當年度各指定醫院訓練容額，並由申請人自行向指定醫院申請同意實施訓練後，由指定醫院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接受訓練者因故中斷適應訓練，且未依前二項規定申請轉院訓練者，其已完成之適應訓練科別及週數或時數，不予採認。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檢具證明文件、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保留，並得申請重新選配分發：</p> <p>(一) 服兵役。</p> <p>(二) 罹患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p>	<p>申請轉院訓練之期程、方式及中斷或未完成訓練者之重新選配分發等事宜。</p>

<p>自行負擔費用辦法所定之重大傷病。</p> <p>(三) 懷孕或育嬰。</p> <p>(四) 公費留學。</p> <p>(五) 其他重大事由，難以接受訓練。</p>	
<p>第十五條 接受訓練者，應經指定醫院各科成績評量及格，始得由指定醫院核發適應訓練合格證明書（如附件三）。</p> <p>指定醫院應就適應訓練之學習成效進行評量，並將完成適應訓練者之各科成績，造冊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後，送考選部備查。</p> <p>依前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請轉院訓練者，其轉院訓練前完成之適應訓練科別及週數或時數，經轉院後之指定醫院審核不予認列者，該指定醫院應敘明理由，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適應訓練成績評量、成績及格及核發適應訓練合格證明書之規定。</p>
<p>第十六條 第七條至前條之申請抵減適應訓練科別及週數或時數之專案審查，教學醫院訓練計畫審查及指定醫院應遵行事項之查證、選配分發、轉院訓練、學習成效評量之覆核，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p>	<p>有關第七條至第十五條，申請及專案審查抵減適應訓練科別、週數或時數，教學醫院提具訓練計畫之審核及指定，指定醫院確實執行訓練計畫、違反應遵行事項之查證，選配分發，轉院訓練，指定醫院所報完成訓練者成績覆核等各項作業及其它有關事項，中央主管機關除自行辦理外，明定得委託專業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p>
<p>第十七條 指定醫院得向接受訓練者收取適應訓練費用。</p> <p>前項費用，指定醫院得比照教育部訂定國內私立大學院校牙醫學系當年度全學年學雜費收費基準辦理。</p>	<p>指定醫院辦理適應訓練，得向接受訓練者收取費用及所收取費用之參考基準。</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

國外牙醫學畢業生臨床實作適應訓練選配分發

申請書

_____ (申請人姓名) 於 _____ 年第 _____ 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考試高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及格，申請臨床實作適應訓練選配分發，資料如下表：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性別		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畢業學校		學校所在國 別或地區	

申請人簽名：_____ 蓋章：_____

申請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外牙醫學畢業生臨床實作適應訓練選配分發

展延申請書

_____ (申請人姓名) 於 _____ 年第 _____ 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考試高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及格，申請展延臨床實作適應訓練選配分發，資料如下表：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性別		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畢業學校		學校所在國 別或地區	
申請展延理由：			

申請人簽名：_____ 蓋章：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外牙醫學畢業生臨床實作適應訓練成績證明書

訓練醫院：_____醫院

訓練日期：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受訓人員：_____（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_____

牙醫學臨床實作科別	訓練期間 週數或時數	成績
兒童牙科	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計__週或__小時。	及格（或不及格） 【分數 60 分(含)以上為及格，分數亦可同時呈現】
口腔顎面外科		
齒顎矯正科		
膺復科		
牙周病科		
牙髓病科		
牙體復形科		
科		
科		
科		

備註：

- 一、請於本合格證明書上加蓋關防、開立日期，需加註不包括臨床技能測驗（OSCE）成績。如有合訓、轉院訓練或重新選配分發，由不同指定醫院完成臨床實作適應訓練之情形，需加註各科訓練之指定醫院。
- 二、請注意實習之起迄期間須符合醫師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臨床實作時數不包括假日（尤其農曆過年假期）。